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必康股份”、原名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工程”）关于本公司三氯吡啶醇钠产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提起的诉讼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琦衡农化存在拖欠本公司货款情形，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诉讼请求琦衡农化给付公司货款 2.13 亿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13 万元，合计 2.1513 亿元。因领航工程承诺对琦衡农化所欠公司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同时请求判令领航干细胞对琦衡农化所欠公司货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琦衡农化和领航工程价值 2.15 亿元的财产予以诉前保全。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苏 06 财保 1 号】，裁定冻结琦衡农化、领航工程银行存款 2.15 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权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立案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琦衡农化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偿还

所欠公司货款 0.45 亿元。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 苏 06 民初字第 13 号】，调解结果如下：

- 1、琦衡农化尚欠必康股份 1.68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分期给付完毕（自 2017 年 1 月起，双方自行协商给付金额、时间和方式，每月不少于 500 万元）。
- 2、领航工程对琦衡农化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必康股份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 4、案件受理费 881,800 元，减半收取 440,900 元，由琦衡农化负担（必康股份已垫付，2017 年 12 月底前由琦衡农化给付必康股份）。
- 5、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 6、本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该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个别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尚需被告方琦衡农化按约定执行，因此被告方琦衡农化最终给付本公司的金额能否按时且足额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 2016 年前三季度已对该项债权按 2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民事调解书》中的调解结果，公司仍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账务处理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本次民事调解协议的达成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较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在《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被告方琦衡农化在下一年度如按《民事调解书》中双方达成的调解结果执行，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将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重大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